

7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

9

廳長

報

男

辦事員

科員

股長

科長

秘書

蕭錢耕

歐陽履真

盧慶

盧慶

由

事

來

循字第

287

號

文別令

送達機關

直屬各機關
本廳各股員

別類

附件

查表令仰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填送本廳以便彙呈由

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及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

9

令二百二十四件

附件三種共二千二百六十八張

附件暫存書記室

中華民國十九年

年

六月

月十一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六月三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一五二號

全

銜刊令

第

152 號

令

直屬各機關
本廳各職員

為令通事案事

湖南省政府訓令案事

云云抄玉

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分發

所屬各機關限一月內填齊彙送本府以便轉咨事

毋稍宕延等因計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各

五百份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五百份等因自應照

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於文到後十日

內

填齊彙送本廳

以便轉呈呈為至要此令

計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各一份現任公務

75

貧家度狀況調查表

一份

前廳長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國

九年

六月

繕寫
朱
校對
監印

日

表存二弟五科收者家

各机阅表可酌量多少
表时

清书品记长同平商承

危先生办埋

二八日

77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五科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第一股

六二二日

檢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及現任公務員家庭
狀況調查表令仰遵照辦理

附
調查表
件

說明翻表單一紙

五份

收文循字第287號

令
字第

號

年六月二日一時到

湖北省政府

訓令
中字
第

3043

號

令建設廳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字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現任公務員

甄別審查條例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先次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查條例第三條規定甄別審

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第四

條規定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

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

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各等語自當遵照辦理茲經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說明書分別訂定除分行外合將該項附表及說明書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并詳計所屬各機關應受甄別職員人數酌量分發限期依式填寫送銓叙部依法審查事到甄別毋稍宕延再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并經訂定合併令發仰即遵獎分發填寫統送銓叙備查是為至要此令茲因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及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各三千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審查表附說明及調查表

各五百份令仰該廳遵照理并分發所屬各機關限一月內填齊

彙送本府以便轉咨事關甄別毋稍宕延為要此令

計檢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附說明各五百份現任公務員

家庭狀況調查表五百份

中華民國

元年五月

九

日

主席何成濬

監印魏彥
校對樊景清

80
審查調查各表如不敷用可依式翻印填造本府無可
補發也

省府第一科啓

中華郵政
第4274號

今收到挂號壹件外面寫明寄交

特給此據為憑

(信內不准附寄銀錢銀票)

局員畫押



附件另寄 照例由收发室自注

此份附件的回条

（文未掛号）
（无条）

82

已补寄此件存

湖北省档案馆
建设廳收發室

黄四基
二二二

83

查該場呈明接外此項訓令而所寄表
式注有附件多字山四字究係何人所
注請先向收發室書記室查明再辦

清

黃照林之

查明補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箋